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被告 陳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零壹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陸仟叁佰叁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零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泰銀行）於民國94年12月31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合併，新光銀行為消滅公司，誠泰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，誠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
04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關
05 係戶科目餘額查詢、債權額計算式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
06 知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
08 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09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21 合 計	3,42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潘美靜